

附件 2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名称	“扶贫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撰写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单位	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3011191
单位意见	无意见。		
单位签章确认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吕华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名称	“扶贫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撰写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单位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	储虹 6185130
单位意见	针对报告撰写机构在抽样点发现问题及指标体系评分情况我局及时向河西镇人民政府、里山乡人民政府、九龙街道办事处对相关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三个乡镇分别就一级指标“过程”、二级指标“组织实施”、三级指标“实施内容规范性”、“资金结算方式合理性”、“档案管理规范性”及一级指标“产出”、二级指标“产出质量”、三级指标“项目验收情况”作出了情况说明，请绩效评价单位针对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评价，酌情扣分，相关情况说明附后。		
单位签章确认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情况说明

河西镇曲陀关村委会七、八组（关上）自然村巩固提升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略有差异，具体情况为：方案编制时风化碎石垫层厚度按照 20 厘米编制，到实地实施时，根据实际情况，风化碎石垫层厚度 15 厘米已经满足实际要求，特此说明。

河西镇曲陀关一组（甸苴坝）巩固提升项目未按约定方式付款，存在违约风险。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到 50% 时，由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0% 的工程款”，实际首次支付工程款 25 万元时工程进度达到 32%，具体情况为：根据当时资金拨付要求，改为根据工程进度和财政拨款进度拨款，特此说明。

通海县河西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情况说明

1.九龙街道水塘三组新寨自然村巩固提升扶贫项目，在评价内容情况1中提到的“合同签订时间与中标时间矛盾，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时间为2020年4月11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3月20日”与事实不符需要修正。事实是：①招标公司装订招标资料汇编副本有误，准确时间要以招标资料汇编正本为准，招标资料汇编正本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②根据合同纸质资料，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当时由于疏忽合同时间误写成2019年3月20日。

2.两个工程都存在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有差异，是由于工程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会因为设计、踏勘误差等原因导致实际施工量的增减和工程的微调，属于正常。《通海县九龙街道团田三、五、六组自然村巩固提升扶贫项目（2020年）》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有所差异的原因如下：①国标DN20内涂塑配水支管因为设计量包含新农村、老房子和危房，施工时新农村未建成，无法接管；老房子和危房要拆除，不需安装，所以实际施工管道比设计量时减少。②国标DN15内涂塑配水支管属于水表入户管，农户自理，本项目只做到房前，所以未安装国标DN15内涂塑配水支管。

通海县人民政府九龙街道办事处

2021年10月15日

情况说明

通海县九龙街道团田三、五、六组自然村巩固提升扶贫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有所差异的原因如下：

- 1、 国标 DN20 内涂塑配水支管因为设计量包含新农村、老房子和危房，施工时新农村未建成，无法接管；老房子和危房要拆除，不需安装，所以实际施工管道比设计量时减少。
- 2、 国标 DN15 内涂塑配水支管属于水表入户管，农户自理，本项目只做到房前，所以未安装国标 DN15 内涂塑配水支管。

特此说明

云南卓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情况说明

九龙街道水塘三组新寨自然村巩固提升扶贫项目，招标资料汇编副本因装订资料有误，要以招标资料汇编正本为准。

特此说明！



2021年10月15日

里山乡关于 2020 年扶贫经费绩效评价 存在问题的情况说明

1. 里山乡里山社区平坝民族团结示范村项目批复实施村内道路硬化、环境治理、人畜饮水工程、民族团结示范户、示范村标识等 5 项工作。项目规划完成村内道路、村内雨污水管道建设、村内绿化、村内亮化、民族团结示范户、示范村标识等 6 项工作。实际完成村内道路硬化 7007.5 平方米、环境治理、人畜饮水工程、民族团结示范户、示范村标识等。

情况说明：里山乡里山社区平坝民族团结示范村项目规划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通过了专家评审，按照扶贫资金使用征求意见要求，对照之前项目规划设计内容，将原村内绿化、亮化项目调整为人畜饮水工程项目。

2.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0 年产业扶贫实施方案的批复》（通农字〔2020〕66 号）批复项目于 10 月 10 日前完成验收。里山乡中铺（一组）田间配水工程建设项目实际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验收。

情况说明：里山乡中铺（一组）田间配水工程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完成招投标，2020 年 7 月 28 日开工，2020 年 9 月 11 日竣工。2020 年 9 月 11 日完成乡级验收，202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县级验收。

通海县里山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18 日

